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㈠Ａ０１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7月18日18時至21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上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Ａ０１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面帶酒容且渾身酒氣，並於同日2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悉上情。

㈡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精後對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身體認知狀況，易生不良影響，亦對道路周遭狀況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

平衡、判斷等能力，故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將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相當之危險，竟於體內酒精未完全消退之際，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狀態，所為應予嚴厲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等情，復衡酌被告曾於96年間有不能安全交通駕駛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職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位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姚韋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07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7月18日18時至21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8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面帶酒容且渾身酒氣，並於同日2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 昕 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